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即受處分人　鄭啓宏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112年度毒聲字第7號所為裁定（聲請案號：112年度聲戒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為：抗告人即受處分人鄭啓宏（下稱抗告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依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下稱花蓮看守所）函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綜合判斷，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檢察官姑念抗告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多次修法後的初犯，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時間為93年，施用毒品犯行已間斷18年。故而諭知抗告人欲選擇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此兩種處遇方式。當時抗告人因僅施用摻有海洛因之香菸1支，本身並未成癮，考量戒癮治療的時間需長達1年半，而抗告人自107年假釋出監後，就一直從事水電的工作，4年半來工作穩定，並獨力扶養母親，如進行戒癮治療，勢必影響到正常工作。若選擇觀察、勒戒，只需入所1個月就結束，可降低對原工作及扶養母親的影響，所以毅然放棄戒癮治療之機會，

接受觀察、勒戒，並於111年12月6日入所，入所時採尿沒有驗出毒品反應，足證抗告人已無施用毒品傾向；另抗告人假釋出監後就一直努力工作，並獨力扶養母親，至111年7月6日歷時4年，每月均準時向觀護人報到，並接受採尿送驗，從未驗出有毒品反應。然抗告人施用海洛因案件，案發時間及採尿時間為111年7月11日，距同年7月6日在地檢署(誤載為法院)報到採尿日期間隔僅5日，抗告人也僅施用1支摻有海洛因之香菸，在警方及檢察官偵查面前均認罪，並自願入所接受觀察、勒戒，抗告人所述以上犯後態度等事實均有憑有據，依據一般經驗法則，抗告人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理應釋放回歸社會。

(二)抗告人入所後，先被安置在花蓮看守所舍下000房防疫隔離，期間，前10天精神方面並無任何狀況，只因聽聞勒戒之人若有服用精神科藥物皆會送強制戒治，抗告人原患有精神疾病，也有在服用精神科藥物，只因害怕被送戒治，所以擅自停止服用，豈料停藥之結果導致精神錯亂、意識不清，在舍房內做出一連串擾亂秩序及種種脫序行為。抗告人因精神錯亂完全沒有自主意識下之脫序行為，實非故意而為，抗告人多次急診外醫紀錄可資佐證當下完全處於精神錯亂意識不清之情況下所為，經多次急診調整用藥，大約10天後始恢復正常，觀察確認35天後方才到勒戒班上課。抗告人自願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處分，所盼無非是早日執行完畢，回歸正常生活此一訴求而已，又豈會自毀長城做出陷自己於送強制戒治的不利處境。

(三)抗告人此次僅施用1次毒品，與之前最後1次施用毒品前科紀錄相較，已間隔18年之久，實屬初犯，且犯罪情節輕微，並非被抓多次不知悔改，為檢察官諭令強制勒戒之人所能相提並論，抗告人初犯即選擇入所觀察、勒戒，111年8月起每月到觀護人處報到2次均有採尿送驗，在入所觀察、勒戒之前都未再施用毒品，抗告人不解，專業評估據何認定抗告人有再施用毒品傾向，專業評估問每個人之問題及打分數的方式

都一樣，並無以個案各別情況施以個別評估，敢問專業評估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勒戒完畢釋放者，釋放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者有幾何？是否屢見不鮮？足見專業評估並非放諸四海而皆準之標準。法院尊重專業的立場，抗告人自無誹議，惟抗告人亦懇請審酌抗告人上開所述情狀、犯罪情節輕微，知過而能改之犯後態度等情，撤銷強制戒治裁定，認定已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即時釋放，使抗告人能即時回歸正常生活等語。

三、謹按：

(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中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該條例第20條第3項之再犯期間，原係規定「5年後再犯」，修正後則改為「3年後再犯」；而所稱「3年後再犯」，係指本次再犯（不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後）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不因其間有無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執行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等之緩起訴處分而受影響。

(二)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依民國110年3月26日公布實施新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

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倘綜合判斷之結果，其所為之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宜予尊重。

四、經查：

(一)抗告人於111年7月11日12時20分為警採尿回溯前許，在友人「范○進」(真實姓名詳卷)所經營位於花蓮縣○○市○○路上之洗車場內(詳細名稱、住址詳卷)，非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2號裁定命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執行後，經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評估結果，認抗告人：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合計為28分(靜態因子21分，動態因子7分)；2.臨床評估合計為38分(靜態因子24分，動態因子14分)；3.社會穩定度合計為0分(靜態因子0分，動態因子0分)，以上總分合計為66分(靜態因子45分，動態因子21分)，而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上開裁定及卷附花蓮看守所112年1月5日花所衛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參（111年度毒偵字第735號卷第83、85至86頁）。而上開綜合判斷結果，係該所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士，在被告觀察、勒戒期間，依其等本職學識及經驗，就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

定度等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科學驗證性，自得憑以作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

(二)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係因施用毒品成癮者，不論身癮或心癮均難以戒絕斷癮，再犯率偏高，乃有持續收容於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是該條例第20條第2項關於強制戒治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只要觀察、勒戒後，經評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察、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中並無任何例外規定。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受觀察、勒戒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係在戒除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亦即，觀察、勒戒之執行，其重點在「評估」應否受強制治療之可能性，並依其結果有不起訴處分之優遇，亦係提供受觀察、勒戒人改過自新之機會。查本件抗告人既有施用海洛因之事實，距其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檢察官聲請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4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復經前揭專業評估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足認其無法戒斷毒癮，自有依法再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且該條項為強制規定，法院並無裁量餘地，是原審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顯屬有據。

(三)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等保安處分，目的除戒除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外，同時具有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業如前述；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屬用以矯治、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當無因抗告人主觀之個人期望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

(四)在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時，納入施用者此前之毒品等前案紀錄作為指標，可以反應施用毒品歷史紀錄，其是否能

遵守法律規範的性格，以及脫離毒品影響之可能性，且通案列計一致但比重不同之分數（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每筆5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每筆2分，各自上限10分之限制），再為個案上之統計與分數加總，最後得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結論而認施用者有強制戒治之必要，有其本質考量及合理之關連性，且受評估者之毒品犯罪或其他犯罪相關前科紀錄，客觀上反應出其沾染毒品之種類、時間、毒癮程度、行為態樣、外在影響環境、可能誘發其他犯罪等情狀，自足以作為評估其是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標準，故將該等司法紀錄列為評分項目，並無不當。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內項目之評價及計分方式，應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針對各項動態及靜態因子審慎考量，再細分出之評量依據，乃落實禁絕毒害之刑事政策所必要，無論其評量項目及計分標準是否合宜，既係一體適用於全體受處分人，究非單獨針對抗告人個人所為之差別待遇，自不得率指評分結果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欠缺關聯性。且因每一個受處分人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因素不同，所為之綜合判斷自然能呈現每一受處分人之各別情況施以個別評估，並無抗告人所指未能呈現其個人入所觀察、勒戒前後之具體情狀，有失公平而有應撤銷原審裁定之情形。

(五)前揭評估標準中將重度違規、輕中度違規等「所內行為表現」之評分標準，乃依據客觀事實進行評分，且已透過設定分數上限避免有過苛之情形，並一體適用於全體受處分人，當無因行為人主觀之動機因素而免予執行計分之理。抗告意旨所稱因停用藥物，導致精神錯亂、意識不清，而有脫序行為，實為避免送強制戒治，非故意所為等語，縱認屬實，僅係被告之個人因素，抗告人在勒戒處所違規，既屬客觀事實（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抗告人提出之懲罰書），專業醫師將之列入計分，顯屬有據，抗告人此部分抗告，自有未洽，要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據前揭專業評估結果，認抗告人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有強制戒治之必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核其採證及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是抗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鄧瑞雲